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6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旗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57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335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35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309号

联系人：丁阳

联系电话：025-58375015

传真：025-5837545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力军、周会明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联系电话：029-87406043 021-68886971

传真：029-87406143 021-68886976

发行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